

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
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
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司农专字[2024]23008220052号

目 录

	页次
专项审核报告	1-2
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	1-2

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司农专字[2024]23008220052号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燃能源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佛燃能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佛燃能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佛燃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203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佛燃能源管理层的责任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佛燃能源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佛燃能源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佛燃能源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203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。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安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庆功

中国 广州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
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20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31日，经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亨能源”）持有的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沙仓储”，原名“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”）部分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。根据上述交易的相关协议，业绩相关承诺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利润承诺

元亨能源承诺在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度（即2021年至2023年，以下简称“承诺年度”）内，南沙仓储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,947.0472万元、12,433.809万元、14,920.5708万元（“承诺利润”）。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（“实际利润”）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利润的，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南沙仓储进行现金补偿。现金补偿金额=当年度承诺利润-当年度实际利润。若三个承诺年度，南沙仓储实际利润总和大于承诺利润总和的，如元亨能源之前已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的，则南沙仓储应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元亨能源之前已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。

（二）营业收入承诺

元亨能源承诺在承诺年度内，南沙仓储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亿元、60亿元、70亿元（“承诺营收”）。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（“实际营收”）低于当年度的承诺营收的，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南沙仓储进行现金补偿。现金补偿金额=（当年度承诺营收-当年度实际营收）/当年度承诺营收×1000万元。

二、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对南沙仓储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，确认南沙仓储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331.6314万元，营业收入为7.02亿元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